《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规划(2020-2035年)》草案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的有关要求,现将《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规划(2020-2035)》草案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30日,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,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自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

(有效反馈意见时间为公示期间)

二、公示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

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、传真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, 联系方式如下:

- 1、电子邮箱发送至: sclwqb@tj.gov.cn
- 2、书面意见请邮寄到: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(南开区卫津南路 66 号) 或传真至 022-23935610
 - 3、联系人: 周超
 - 4、联系电话: 022-23935610
 - 4、邮政编码: 300381
 - 三、公示地点
 - 1、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
 - 2、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微信公众号
 - 三、公示内容
 - (一) 规划范围与期限

规划范围与《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》确定的天津市行政辖区范围一致, 陆域面积约 11917 平方公里,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。

(二) 规划定位与目标

规划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以满足市民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、提升城市温度、改善人居环境为导向,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无障碍城市,目标将天津市打造为"全民友好、幸福包容之城"。

- (三) 规划主要内容
- 1、"残障友好"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

依据《"十三五"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》、《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标准 GB50442-修订(征求意见稿 2018)》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-2018》等相关规范和规划要求,确定天津市构建"四级五类"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。按照市区定标、街道社区问需的服务模式,将康复、托养、就业、教育、文体五类公共服务在市、区、街道/乡镇、社区/村四级进行落实。初步确定天津市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如下:

(1) 市、区级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

市级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四个残疾人康复机构(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、天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色医学中心、天津市儿童医院康复科)、两个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(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、天津市安宁医院)、两所特殊教育学校(天津市聋人学校、天津市视力障碍学校)、一个天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、一个天津市残疾人文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;区级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九十个残疾人康复机构,九个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,十八所特殊教育学校。

(2) 街道/乡镇、社区/村级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

街道/乡镇级无障碍公共服务设施按需进行弹性配建,规划要求当街道残疾人数较多时应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,可独立建设亦可结合街道办事处设置,主要提供残疾人日间照料、辅助就业、社交活动等功能场地。残疾人数较少的街道,残疾人公共服务依托街道办事处、社区服务中心(街道级)、卫生服务中心(社区医院)、养老院等公共中心进行设置;社区/村级残疾人公共服务主要依托社区服务站、社区食堂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托老所)进行设置,主要提供残疾人日间照料、就业指导、日常交往等功能。

2、"天津特色"的无障碍城市空间建设规划

依据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、《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》等相关规范规划,确定符合天津特色的 无障碍城市空间建设路径,并进行"分区、分类、分期"指引。

(1) 分区建设指引

结合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空间分布和上位规划所确立的城市发展格局,将城市无障碍空间划分为无障碍重点建设区、无障碍一般建设区和其它片区,无障碍重点建设区指弱势群体集聚地区、城市中心区、综合性功能集聚的地区、城市规划未来战略重点地区,具体包括津城核心区、滨城核心区、蓟州核心区、武清核心

区、静海核心区、宁河核心区、学府街-残联片区、西站、东站、南站、空港、北港、海河沿岸、城市公园及重点社区等。规划要求该片区场地坡地化率 100%、无障碍标识率 100%、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%、已建项目无障碍改造率 100%;无障碍一般建设区指一般办公区、商业区、居住区、城市公园及一般旅游景点等城市功能地区,规划要求该片区场地坡地化率≥85%、无障碍标识率≥85%、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%、已建项目无障碍改造率 85%;其它片区指城市边缘区及一般工业园区,该区满足重点项目和新建设施达到无障碍标准。

(2) 分类建设指引

规划提出五大类设施的建设内容和无障碍建设要求,具体包括无障碍出行(道路、交通枢纽、公共交通线路及站点、公共交通工具、公共停车场/库),无障碍社区(居住区、居住建筑、社区服务),无障碍交往(城市公共中心、公共建筑、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、公共厕所),无障碍休闲(公园、景区、绿地、广场),无障碍信息交流(媒体服务、生活服务)。

(3) 分期建设指引

近期(至 2025 年)为示范建设阶段,全面构建无障碍城市建设框架,确立工作机制。重点落实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、城市核心区、重点社区(包括残疾人集聚区和纳入天津市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计划的社区)、重要交通枢纽、轨道线路及站点和无障碍信息建设,并启动一些示范试点工程项目。中期(至 2030年)为全面改造阶段,无障碍重点建设区建成残疾人"出得去、进得来、行得畅"的无障碍系统环境。远期(至 2035 年)为全面建成阶段,形成空间建设、文化理念、制度机制三位一体的无障碍环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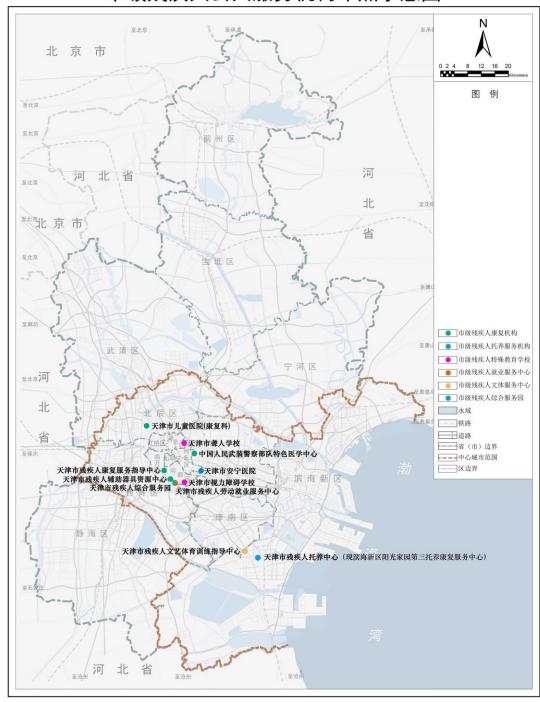
(四) 实施保障机制

- 1、构建完善的无障碍环境工作体系,通过政府职能部门、社会组织以及市场主体协作机制落实城市无障碍建设。
- 2、强化规划设计、建设施工、验收审核、管理维护一体化机制,保障无障碍建设品质。
- 3、完善制度化、全流程、长效性的公众参与机制,积极落实残疾人等使用 人群的反馈意见。
- 4、加强无障碍文化宣传力度,使无障碍成为全体市民普遍认同的主流文化和价值理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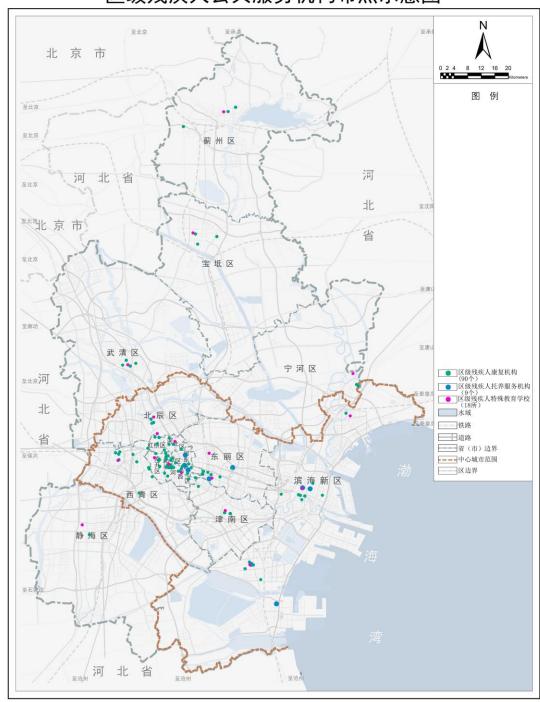
(五) 附图

- 1、市级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布点示意图
- 2、区级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布点示意图
- 3、街道级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布点示意图
- 4、无障碍分区建设规划图
- 5、无障碍分类建设规划图
- 6、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意向图
- 7、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意向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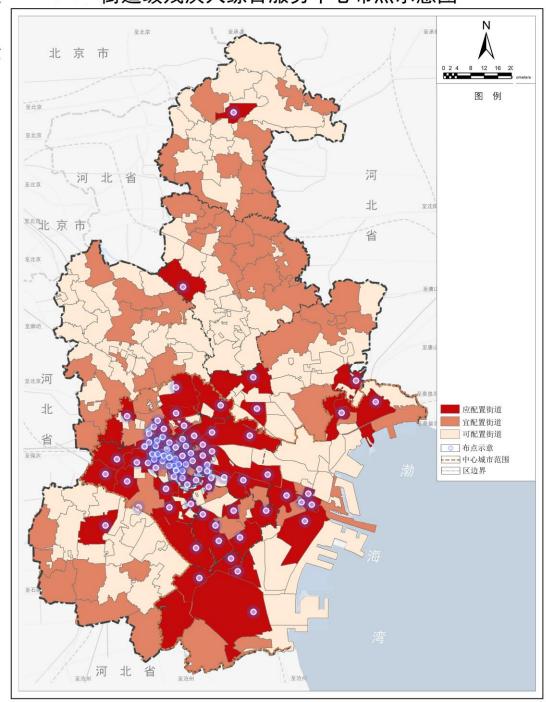
市级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布点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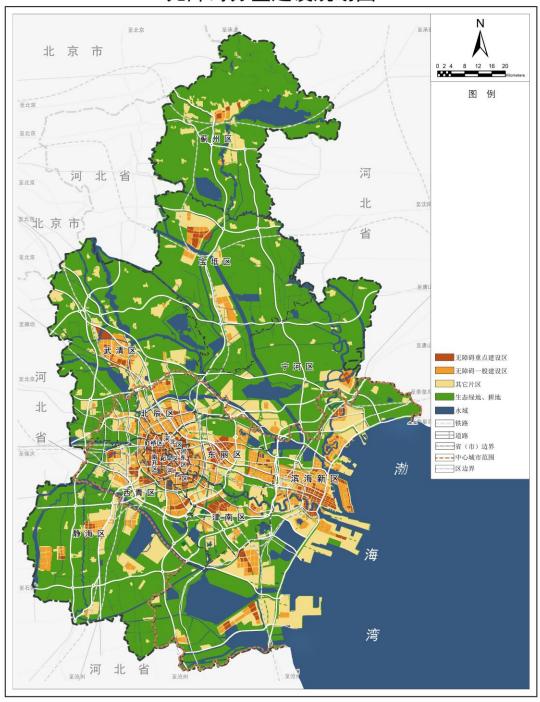
区级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布点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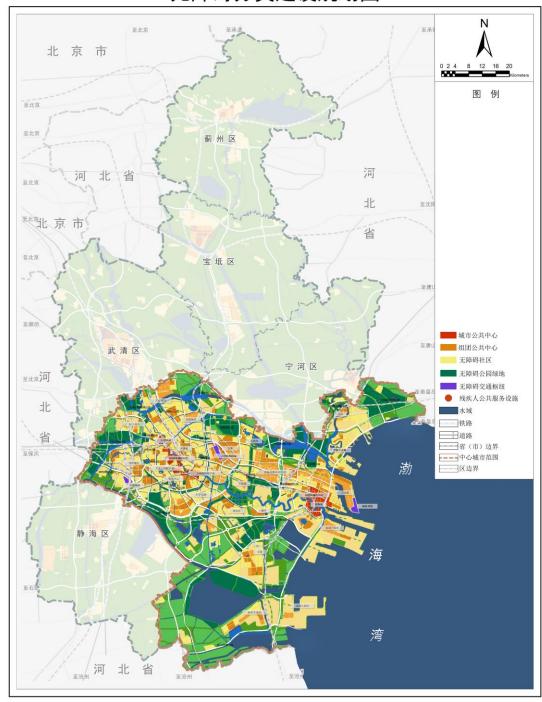
街道级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布点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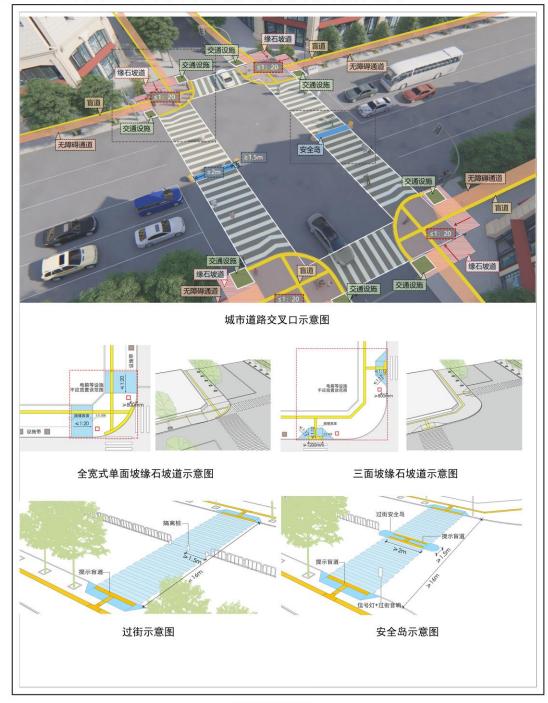
无障碍分区建设规划图



无障碍分类建设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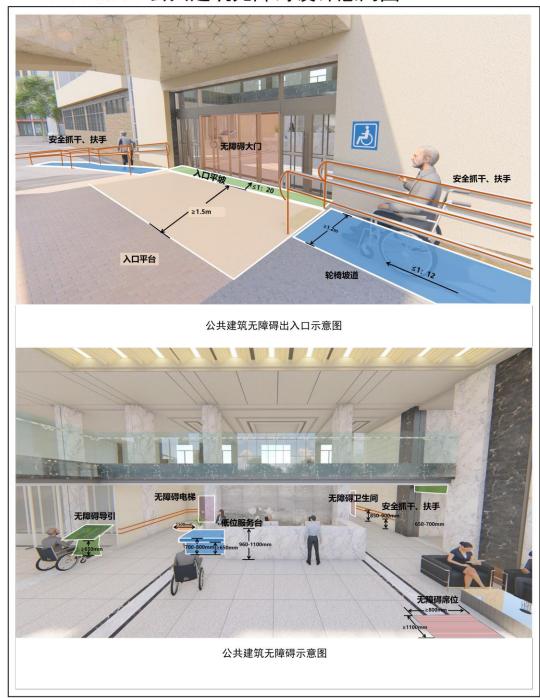


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意向图



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

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意向图



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